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室清潔維護比賽實施要點

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強校園環境清潔並達到良好學習環境。
- (二) 養成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環保之正確價值觀，落實生活教育及環境教育。

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參與對象：全校各班級（大學日間部）學生，請各班導師及各系主任協助督導同學完成清潔工作。
- (二) 比賽分組方式：以各年級為分組競賽組別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以班為單位，進行教室整潔比賽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執行評分作業。
- (二) 清潔維護區域：各班級班會所使用之教室，包括：桌椅、地板、黑板及走廊。
- (三) 打掃時間：週一、三、五，中午十二點～十二點半。
- (四) 評分時間：週一、三、五，中午十二點半～下午一點二十分。
- (五) 各班級打掃方式：由各班衛生股長負責，協調全班同學擬定打掃方式、安排分配打掃時間，經導師同意後實施。
- (六) 重點清掃：固定每週二班會時間應保留三十分鐘作教室整潔活動（清掃班會教室）。
- (七) 評分標準：針對教室中桌椅、地板、黑板及走廊進行評分，各項分數滿分最高五分，最低一分。
- (八) 評分結果以等次公佈，前三名列為優等，分數十六分以上者列為良好，分數十四～十六分列為可，分數十四分以下列為待改善。
- (九) 每月統計並公佈各年級及各系競賽成績等次。

四、獎懲：

- (一) 期末各年級列優等班級之衛生股長（或負責幹部）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予以嘉獎乙次。
- (二) 期末各年級列為待改善班級之衛生股長（或負責幹部），不予敘獎，並建議取消嘉獎乙次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為維護教室整潔與課堂禮儀，應透過宣導逐步禁止學生攜帶食物進入教室食用
(各系得視情況自行規定)。
- (二) 有關各大樓班會所屬之教室之環境清潔維護部分，各負責管理單位得根據實際
情況擬定規定配合實施。

六、業務分工：

(一) 學生事務處：

- 1. 擬定全校整體實施方案。
- 2. 擬定責任區內實施方案。
- 3. 定期評鑑公布實施狀況。
- 4. 相關問題協商與解決。

(二) 各系所：

責任區內執行狀況執行與督導。